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22 年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

用地二、使用土地位置及用途

国营荣滨农场荣滨分场，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使用土地权属单位及面积

国营荣滨农场荣滨分场，面积 1.1710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执行。此次用地位于国营荣滨农场，为辽东湾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0.9983×55.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727×44.4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特此公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年 第 2 号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国营荣滨农场，面积 1.17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经对被使用土地农场、单位使用土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执行。此次用地位于国营荣滨农场，为辽东湾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0.9983×55.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0.1727×44.4 万元/公顷

合计：63.0736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

三、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日内，以农场或分场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5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22年3月23日

